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



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按本制度要求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信息应当符合下列 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停牌的,应当在停牌公告中披露重组标的 名称、交易对手方、交易方式、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等基本信息。

重组交易涉及通过竞拍方式进行,在停牌公告中披露重组标的名称及交易对手方可能不利于公司参与竞拍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组标的名称、交易对手方及进展情况。

重组标的涉及境外上市公司,在停牌公告中披露重组标的名称及交易对手方可能影响重组标的境外市场交易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手方名称,但应当披露重组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公司最迟应当与境外上市公司同步披露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手方。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 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



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与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对于不符合暂缓与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筹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 第十三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申请与审批流程:

- (一)公司相关部门、分(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属于需要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见附件一),并由部门负责人、分(子)公司负责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会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见附件二)及其他相关资料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 条件进行审核,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报董事长确认;
- (三)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
- **第十四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登记的内容一般包括: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 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 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 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



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分(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规定,切实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并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且应当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事项进展。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

**第十七条** 已办理暂缓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违反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但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责任追究机制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单位	
申请时间		申请类型	□暂缓 □豁免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			
暂缓/豁免披露的 原因及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表	□是□否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已书面承诺保密	□是□否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 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备注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	(姓名	):			身份	证/护	照号码	马: _					
地包		江西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司")					信息
1)人 函		本人明確							<b>冷</b> 管理	制度》	的各	项内容	ř;	
	豁免	本人作 <i>注</i> .披露事 .品种,	项的原	因消除	除及期限	見届满る	之前,	本人	不泄露					
	3, 2	本人将产	E格遵守	宇公司	《内幕					做好	内幕信	言息知'	情人登	逢记,
律责	<b>4、</b> 5 责任。	如因本)	人保密ス	不当致	使公司	暂缓、	豁免	披露马	<b>事项</b> 泄	:露的,	本人	、愿承打	旦相应	的法
									承	诺人	:			
									承	诺日	期:	年	月	日